

# 导 语

## 0.1 语文学科教育学的研究对象、范围

语文学科教育学应是研究所有民族（或国家）、任一教育阶段的母语教育的现象和规律的，而本书所论及的仅限于我国普通教育阶段的语文学科教育。

我国的语文学科教育，是中华民族共同语的教育。中华民族共同语，即普通话。此外，还兼及文言。

普通教育阶段，是一个国家教育结构的基础部分。我国指小学和中学。现在，我们“应把重点放在义务教育阶段，就是说把小学和初中联系起来进行整体性研究。改变目前把小学作为一个独立阶段，初高中联系起来作为一个阶段的做法”。<sup>①</sup>

所谓“现代”，指的是我国现代教育制度出现之后。就“语文”而言，主要是从独立设科（1904年）以来。当然，在探讨现代语文学科教育的过程中，必定要涉及传统语文教育。

吕型伟：《集中力量，攻克语文教学这个千古难题》，《语文学习》，1989年第2期。

限定本书研究对象、范围之后，必须简括地明了我国现代教育制度的沿革，进而把握普通教育课程结构以及语文学科所占的地位。相应地，理清师范教育中学科教育课程的发展轨迹，在此基础上，明确本课程的对象、本质和体系。

## 0.2 我国现代普通教育制度的沿革

教育制度，指一个国家各种教育机构的体系。它是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产物，受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的制约。

19世纪40年代，我国进入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历史时期，政治、经济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在文化教育方面出现了新学与旧学、学校与科举之争。1898年的戊戌变法，废科举，兴学堂。1900年爆发了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清政府为了缓和国内矛盾，于1902年重开“新政”。同年颁布的学制就是其“新政”之一。

“壬寅（1902年）学制”虽曾经正式颁布，但并未实行，实行的是“癸卯（1903年）学制”。当时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以“忠孝”二字为教育宗旨。《学务纲要》上说：“京外大小文武各学堂均应钦遵谕旨，以端正趋向、造就通才为宗旨……此次遵旨修改各学堂章程，以忠孝为敷教之本，以礼法为训俗之方，以练习艺能为致用治生之具。”同时，分别指出：“家庭教育、蒙养院、初等小学堂，意在使全国之民，无论贫富贵贱，皆能淑性知礼，化为良善。高等小学堂、普通中学堂，意在使入此学者通晓四民皆应必知之要端，仕进者有进学之阶梯，改业者有谋生之智能。”该学制规定初等小学堂5年，高等小学堂4年，中学堂5年。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三百年清朝的统治，结束了两千多年来封建君主专制，建立了中华民国，这是我国历史空前的大变革。但由于未能实施彻底反帝反封建的行动纲领，社会经济制度依旧。虽然在革命后的一两年间，教育上有些资产阶级性质的改

革，但未能发生根本的变化。这反映在 1912（壬子）年～1913（癸丑）年颁布的学制中。

1912年9月，教育部公布的教育宗旨是：“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同时颁布的《小学校令》，以“留意儿童身心之发育，培养国民道德之基础，并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识技能”为宗旨；《中学校令》则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国民”为宗旨。该学制规定初等小学校4年，高等小学校3年，中学校4年。

1919年的“五四”运动，以其彻底反帝反封建的姿态，提倡民主政治和科学文化，反对为封建统治服务的旧礼教和旧道德，提出语文和文学的改革，提倡白话文和新文学，反对文言文和旧文学。在教育方面，从内容到形式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反映在 1922（壬戌）年颁布的学制中。

1922年9月，教育部公布《学校系统改革令》，这就是所谓的“新学制”。这个学制系统根据“七项标准”订定：（一）适应社会进化之需要；（二）发挥平民教育精神；（三）谋个性之发展；（四）注意国民经济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于普及；（七）留各地方伸缩余地。该学制规定初级小学4年（从6岁开始），高等小学2年，初级中学3年，高级中学3年。

1928年5月，以1922年公布的“新学制”为基础，成立“整理中华民国学校系统案”，对这个新学制略加修改，并规定“六项原则”：（一）根据教育实情；（二）适应民生需要；（三）增高教育效率；（四）谋个性之发展；（五）使教育易于普及；（六）留地方伸缩可能。1932年12月，教育部颁布的《小学规程》规定：“小学修业年限六年，前四年为初等小学，后二年为高等小学。”“小学儿童入学年龄为六足岁，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展缓至九岁足。”在《中学规程》内，规定“中学分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修业年限各三年。”“初级中学学生在学年龄之标准，为十二岁至十五足岁，高级中学学生在学年龄之标准，为十五足岁至十八足岁。”

新中国建立以后，《共同纲领》第5章第41条规定了新中国教育的性质和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1951年10月，正式公布共和国的第一个学制。在政务院颁行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中指出：初等学校修业6年并分为初高两级的办法，使广大的劳动人民子女难于受到完全的初等教育，故规定小学修业年限为5年，实行一贯制，入学年龄以7足岁为标准，中学的修业年限为6年，分初、高两级，修业年限各为3年。后几经起伏，至1980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中小学学制，准备逐步改为十二年制”。

综上所述，图示如下：

表 0-1

背 景	学 制	小 学		中 学	
		初	高	初	高
戊戌变法 1898年	壬寅、癸卯学制 1902年、1903年	5 (7岁~11岁)	4 (12岁~15岁)	5 (16岁~20岁)	
辛亥革命 1911年	壬子、癸丑学制 1912年、1913年	4 (7岁~10岁)	3 (11岁~13岁)	4 (14岁~17岁)	
五四运动 1919年	壬戌学制 1922年	4 (7岁~10岁)	2 (11岁、12岁)	3 (13岁~15岁)	3 (16岁~18岁)
建国以后 1949年	1951年10月	5 (7岁~12岁)		3 (13岁~15岁)	3 (16岁~18岁)
改革开放 1978年	1980年12月	4 (7岁~10岁)	2 (11岁、12岁)	3 (13岁~15岁)	3 (16岁~18岁)

从癸卯学制至壬戌学制，由因袭日本明治时期的学制到有分析地吸收了美国的学制，顾及了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根据目前生理学、心理学研究的材料以及教育工作的经验，一般分为三个时期：（一）童年期，又称学龄初期，从6岁、7岁到11岁、12岁；

(二) 少年期, 又称学龄中期, 从 11 岁、12 岁到 14 岁、15 岁;  
(三) 青年初期, 又称学龄晚期, 从 14 岁、15 岁到 17 岁、18 岁。  
由于“六三三”制大致符合我国普通教育学龄儿童身心发展的实际, 虽几经周折, 仍沿用至今。

### 0.3 我国现代普通教育课程结构的变革

课程结构指的是课程各部分的配合和组织。我国现代普通教育课程是根据学科中心论编制的。而学科中心论, 是以教学各学科知识为中心任务的课程理论。

据 1904 年《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规定, 其完全科(与简易科相对)的教授科目有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字、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等 8 门。《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规定, 其教授科目有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中国历史、地理、格致、图画、体操等 9 门。《奏定中学堂章程》规定, 其学科有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外国语、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物理及化学、法制及理财、图画、体操等 12 门。

据 1912 年教育部公布《小学校令》, 初等小学校的学科有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 7 门; 女子加缝纫。高等小学校的学科有修身、国文、算术、本国历史、地理、理科、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 10 门; 男子加农业, 女子加缝纫。同年 12 月, 教育部公布《中学校令施行规则》规定, 其学科为修身、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等 14 门。

据 1923 年 6 月颁布的《中小学课程标准纲要》, 小学课程分为国语、算术、公民、卫生、历史、地理、自然、园艺、工用艺术、形象艺术、音乐、体育等 12 科。但初小将公民、卫生、历史、地理等合为社会科; 自然、园艺合为自然科, 所以只有 8 科。初中课程分为社会科(公民、历史、地理)、文言科(国语、外国

语)、算术科、艺术科(图画、手工、音乐)、体育科(生理卫生、体育)自然科等6门。高中课程普通科第一组(注重文学及社会科学)的公共必修科目为国语、外国语、人生哲学、社会问题、文化史、科学概论、体育等7门;分科专修的必修科目特设国文、心理学初步、伦理学初步、社会学之一种、自然科或数学之一种等5门;其余尚有选修科目若干。

据1936年7月颁布的《修正小学课程标准》初级小学科目为公民训练、国语、算术、常识、劳作、美术、体育、音乐等8门;高级小学科目为公民训练、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体育、音乐等9门。《修订中学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科目,初中为公民、体育及童子军、国文、英语、算学、生理卫生、植物、动物、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劳作、图画、音乐等15门;高中为公民、体育、军训、国文、伦理、英语、算学、生物学、化学、物理、本国历史、外国历史、本国地理、外国地理、图画、音乐等16门。

据1952年3月教育部颁发《小学暂行规程(草案)》规定,小学一至五年级设语文、算术、体育、图画、音乐等5门,四五年级另设自然、历史、地理等3门。《中学暂行规程(草案)》规定,中学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中国革命常识、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共同纲领、时事政策、外国语、体育、音乐、美术、制图等16门。

据1981年3月教育部颁发《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规定,小学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自然、地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等11门。同年4月,颁发《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规定,中学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13门,另设劳动技术课。

课程各部分的配合和组织,按教育目标分,有德育课程、智育课程、体育课程、美育课程等;按学科种类分,有自然学科课

程、社会学科课程、思维学科课程、艺术学科课程等；按学科性质分，有工具学科、内容学科等。考察上述我国普通教育课程结构，语文学科作为一门主导学科，属于智育范畴，既是一门社会学科、思维学科，也是一门艺术学科，就其性质而论，应是工具学科之一。

## 0.4 我国师范教育学科教育课程的改革

各国的教育专家普遍认为，一个教师必须具有较高的道德水准和科学文化修养、扎实的专业知识、系统的教育科学理论与相应的教育技能技巧以及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因而，各国师范院校所开设的课程基本上都围绕着提高学生上述素质来选定的，大致包括：政治的和社会科学的课程、普通文化课程、学科专业课程、教育专业课程和体育、保健方面的课程。<sup>1)</sup>

各国的教育专业课程一般都包括教育基本理论、教学法和教育实践等。我国的教育专业课程主要有教育学、心理学和专业学科的教学法，此外还有 6 周左右的教育实习。

所谓“专业学科的教学法”，在我国师范教育历史上，也几经改革。

据 1904 年 1 月颁布的《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规定，教育专业课程包括教育史、教育原理、教育法令及学校管理法、实事授业等。其中的“教育原理”，“当讲明心理学之大要，及中国现在教育之宗旨，及德育智育之要义，并讲辨学（日本名论理学）及教授法之大要。”《奏定优级师范学堂章程》规定，教育专业课程包括心理学、教育学等。其中“教育学”内容为教育理论及应用教育史、教育史、各科教授法、学校卫生、教授实事练习、教育法令等。由此可见，当时的学科教育课程称为“分科教授法”。

赵翰章、傅维利：《师范教育概论》，138 页～139 页，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

以《学部审定普通各科教授法》(上海时中书局编译所 1904 年编印)为例,全书计分修身、国语、算术、地理、历史、理科、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 10 科。每科包括“教授之要旨”“教授之事项”“教授之方法”等内容。以下就是国语科“教授之要旨”<sup>①</sup>,其中已涉及学科的价值、目的、内容及教学原则。

知识之发达进步,以外界事物之刺戟(激)生直观之作用为发源。惟欲依此收得知识,不免范围狭小,盖眼界有一定之制限。仅从现在,反溯过去,恒不能得其正确,不可不假他之方便,以应其要求,此言语文章之所为贵也。言语与人直接,文章与人间接。凡遇去现在及远隔之事物,皆可自此收得知识,又为自己之思想感情,发表于他人之必要。故本科授言语文章之法,其目的即在于此。然授言语文章,使在传承知识表彰思想之方便,又不但知其话方、读方、缀方而已。要在深识其意义性质,悟国语国文之妙味,而有正确之实力。不然,单纯记忆一片,价值何足轻重!此为本科主要之目的。所以达此主要之目的者,尤在适当之材料,何者属于德育,何者属于智育。教授之际,若观过此实质,徒得其形骸,而放逸其甘味,则实力必不能十分养成。抑寻常(初等)小学校学科甚少,尤以本科资多方之补充,否则知识有陷于偏狭之患矣。

言语文章之知识,自国家的方面及己人的方面观之,皆为重要之点。故各国之普通教育,皆以国语为必须(修)科。独中国不能言文一致,有文法教授,而无言语教授,故各省之言语不能通。且所谓文法教授者,亦无自近而远自浅而深之阶级。童而习之,至长而不能深晓,则文法亦无效果。要知文字者言语之记号,文章者连续言语之记号,离言语则文

上海时中书局:《学部审定普通各科教授法》,8页~9页,时中书局,1904。

字文章不可存。而言语有声无形，必依文字文章，益致意味确实之明了，且得完其使用。故初等教育，常依三者相辅而行，为理之当然。此中国亟宜改良者也。

言语文字文章之教授，不但以能理解为满足，当依此三者，表彰正确之思想。盖同一思想，讼于耳，又讼于目，益增表彰之自由，尽言语文字文章之应用。顾言语之修练，不但于本科教授之际行之，诸学科之教授，无不使用言语，故尤宜随时练习。文章之形式，不如言语之容易，故宜设特别修练之法，而置作文一科。虽然，作文者属于读书力之应用，故其基础的修练，尤在读书。

言语文字文章，同为观念之记号。离观念则无以教练三者之应用。故教授材料之选择，求一举两得之法。增长本科之价值，宜集修身、历史、地理、理科其他生活之事项，以资智德之启发。虽本科之性质，第一目的，存于三者之理解及其应用，而第二目的，即存于智德之启发，故皆不可不注意焉。

据 1912 年 12 月公布的《师范学校规程》规定，本科第一部的科目为修身、读经、教育、国文、习字、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等。其中“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学、论理学之要略，进授教育理论、哲学发凡、教授法、保育法、近世教育史、教育制度、学校管理法、学校卫生及教育实习”。次年 2 月公布的《高等师范学校规程》规定，本科各部通习之科目为伦理学、心理学、教育学、英语、体操等。而国文部分习之科目为国文及国文学、历史、哲学、美学、言语学等。3 月颁发的《高等师范学校课程标准》中“心理学及教育学”包括心理学、教育学、教育史、教授法、学校卫生、教育法令，另有实地教授。

至此，除在教育学中讲授普通教授法外，不再开设分科教授

法。

1917年秋，陶行知自美国学成归来，怀着“要使全中国人都受到教育”的宏愿，应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之聘任教授。但他“看见国内学校里先生只管教，学生只管受教的情形，就认定有改革之必要”。并指出：“这种情形以大学为最坏。导师叫做教授，大家以被称教授为荣。他的方法叫做教授法，他好像拿知识来赈济人的。”他“当时主张以教学法来代替教授法，在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校务会议席上辩论二小时，不能通过”，“也因此不接受教育专修科主任名义”。“八年（1919年）应时报教育新思潮之征，撰《教学合一》一文，主张教的方法要根据学的方法。此时苏州师范学校首先赞成采用教学法”。继而“五四”运动爆发，南京高等师范同事无暇坚持，他就把全部课程中之教授法一律改为教学法。后来“新学制”颁布，他进一步主张：“事怎样做就怎样学，怎样学就怎样教；教的法子要根据学的法子，学的法子要根据做的法子。”<sup>①</sup>

与此同时，陈宝泉在谈及“教授法”时指出：“大概中国中学教授，多用讲演式；教科学只教此名词及公式；教语言只教些文法例子，无用直接教授法者，所以不能引起学生自动，且于实用无关系。学生毫无参与作业及实习之机会，不能发生问题以求解决，永处被动的地位。”总之，“方法由宗旨而定，今日之教学法之宗旨应力斥教员中心主义，而实行儿童中心主义，故不曰教授法而曰教学法”。<sup>②</sup>

据1923年6月刊布的《师范学校课程标准纲要》，后期师范学校和高中师范科课程中，属于必修科的计有：心理学入门，教育心理，普通教学法，各科教学法，小学各科教材研究，教育测

<sup>①</sup>《陶行知文集》，185页，江苏教育出版社，1981。

<sup>②</sup> 蔡振生、刘立德：《陈宝泉教育论著选》，149页~150页、145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

验与统计，小学校行政，教育原理，实习。

1939年9月，教育部颁发的《师范学院分系必修及选修科目表》中“国文学系必修科目表”设有“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及“教学实习”。至1946年12月，在部颁《修正师范学院规程》中列出专门条款加以说明：“专业训练科目之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在第四学年学习，内容分教材选择、教科书批评、课程标准研究、教学研究、课程组织、教具设置及应用等部分。讲授、阅读、参观，与其他研究方法并用。”

1950年5月，《北京师范大学暂行规程》规定“中等学校教材教法”为本科各系共同必修课。

1950年7月，《师范学院教学计划〔草案〕》规定开设“教学法”课。1957年修订教学计划又恢复了“教材教法”的旧名称，并把内容限于“了解中小学教材内容和编辑原则，熟悉基本的教学方法，对使用教材过程的经验与问题进行研究”。直至1981年4月，教育部颁发的《关于高等师范院校文科三个专业教学计划的通知》中，仍然确定为“中学教材教法”。

## 0.5 语文学科教育学的创建

新时期，我国出现了语文教学改革与研究的热潮，推动语文学科教育理论向纵深发展。这首先是学科自身发展的必然。

进入20世纪，我国学科教育研究的历史轨迹是：各科教授法——普通教授法——普通教学法——分科教学法——分科教材教法——分科教学法。80年代后半期，又发展为分科教学论、分科教育学。

从学科教学法、学科教学论到学科教育学，体现出一定的演变过程。“一是学科教学法，又称分科教学法，它是学校各门学科教学法的总称。学科教学法是在教学论的一般原理指导下，分别研究各科教学中的任务、内容、原则和方法等具体的问题和具体

规律。尽管关于学科教学法的研究，在古代即已开始，但各学科教学法形成一门独立学科，还是在近代出现的。二是学科教学论。在学科教学法研究的基础上，出现了学科教学论，即分科教学论。学科教学论的出现，主要是对学科教学研究范围的扩大所致。学科教学论研究的范围，扩展为包括某学科教学的目的、内容、方法、评价及其自身研究的对象、方法等。换句话说，学科教学论成为以某门学科教学的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的教学理论。三是学科教育学。学科教学论研究范围的进一步扩展，就形成了学科教育学。学科教育学不仅主要研究学科教学论，同时，也体现教学为教育的主要内容。每一门学科，不仅有着自己的学科体系，即按照学习心理学原理和教学要求，兼顾科学知识的内在联系组成的各门教学科目的系统，而且要体现德、智、体等诸方面的全面发展。因此，学科教育学研究学科教育的性质、特点及其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学科教育的目的、任务和内容；学科教育的途径、原则、方法、手段和组织形式；学科教育中教师与学生的关系等等。<sup>①</sup>

综上所述，学科教学法与学科教学论间是工艺技术与应用理论的层次关系；学科教学论与学科教育学间是局部与整体的蕴含关系。

所以，从语文学科教育课程内部发展考察，提高到语文学科教育学的新高度，就使一般的教学、教育原理、原则学科化，使矛盾的普遍性由抽象上升为具体。这样，就使语文学科教育学从经验的简单描述过渡到理论的深刻阐释，更具普适性。

语文学科教育学的创建，除学科内部发展的必然外，最为根本的则在于母语交际以及母语教学实践现代化的需求。

作为整个普通教育的主导的基础工具学科——语文学科，其

林崇德：《论学科能力的建构》，《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1期。

现状正极大地阻滞着普通教育的发展，严重地影响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干扰了现代化改革与建设的前进步伐。

改变可堪忧虑的现状，就是要实现语文教育的科学化，在科学化的进程中，对传统语文教育的批判继承，对外国教育理论的鉴别汲取，离不开民族化。“如果不民族化，就不能具体化和行动化”。<sup>①</sup>我们的目标就是创建科学化民族化的语文学科教育体系。

## 0.6 语文学科教育学的暂拟体系

一门新学科的出现，一般需要经历由孕育、初创到完成三个阶段。

当我们面对近百年现代语文教育实践，特别是近二十年新时期语文教育改革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而原有的语文学科教学法、语文学科教学论又无法对此进行有效而全面的研究时，就必然孕育着语文学科教育学的产生。又通过十年来创造性的探索，逐步确定语文学科教育学的研究范围〔领域〕，所应采用的范畴〔术语〕，解决课题的技术手段与研究途径，形成解题的初步答案〔新理论〕以及学科的命名。最后，对业已提出的理论加以系统化，阐明语文学科教育学与邻近相关学科的关系，尤其要成功地论证本学科的特殊研究对象、特殊研究方法以及本学科的独特意义。

目前，语文学科教育学正处在初创阶段，因而，只能暂拟一个体系（图 0-1）

“前言”部分 明确本学科的研究对象、范围。从我国现代普通教育制度的沿革、课程结构的变革以及师范教育课程的改革的宏观背景中考察学科教育学产生的动因、进程与体系。

“语言”、“文化”部分 探讨语文学科教育学的学科基础。

《徐特立教育文集》，135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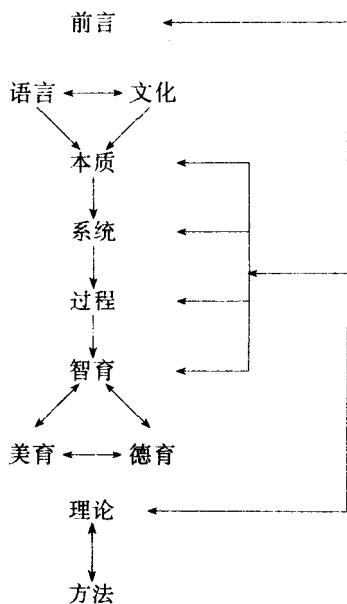


图0-1

“语言”方面，从人类语言生活的三次飞跃谈到语言研究的三次转变，进而分阶段阐述语言工具的变革、语言研究的深化与语文教育发展的关系；“文化”方面，以民族语文教育的关系，进而分阶段阐述汉民族文化变迁与我国语文教育发展的关系。

“性质”部分从“语文”的内涵及语文学科的功能探讨语文学科的本质，就语文学科性质观的发展轨迹考察当前关于语文学科性质探讨的历史渊源与现实意义，然后，明确语文学科的教学目标。

“系统”部分 在准确而完整地把握语文学科本质的基础上，探讨教学系统中诸要素（教师、学生、教材）的关系，进而阐明语文学科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联系，语文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的关系，等等。

“过程”部分 过程存在于系统之中，系统的存在又表现为一种过程。从剖析教学过程性要素入手，按不同层次，分别就学段（小学——初中——高中）、单元、课型加以阐述。

“智育”、“美育”、“德育”部分 语文教育是属于智育范畴。就知识、能力、智力诸因素及其关系并加以论述，并在此基础上，分别阐发语文德育功能、美育功能，以及教师如何提高品德修养与美学修养。

“理论”、“方法”部分 主要是总结语文学科教育研究的经验与问题，单独探讨农村语文教学改革，以及简介研究方法。

# 1

## 民族语言与语文教育

### 1.1 语言生活的三次飞跃<sup>①</sup>

语言生活中的语言交往，是人际交往的一种最典型最主要的形态。人际交往与物质生产一样，都是人类特有活动的一个基本类型。人类一方面与自然界结成主客关系，进行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物质生产活动，同时又要与其他人结成人际关系（亦称主体间关系），进行认识社会、改造社会的信息交流活动。因此，语言使人类别于禽兽。

人类社会早期，生产规模非常狭小，人际关系极其单纯，语言交往也就比较简单。交际只凭借口头语言，交际双方必须面对面交谈，交际范围不超过同一方言区甚至同一土语区。语言交往的这种时空同一性和工具有限性决定了交际的水平。

文字的发明，使人们能够突破时空的限制，古今会意，四海传情，经验继承，知识积累。文字的出现使语言交往的编码、发码、接码与译码等活动产生了分离，使声音与发出声音的人产生

<sup>①</sup>周有光：《语言生活的现代化》，《中学语文教学》，1979年第3期。

了分离，导致了人体器官以外出现了传送语言符号的媒介系统，随之也产生了文字教育。声音信号转化成文字信号，听觉活动扩大为听觉和视觉的联合活动。这是语言生活的第一次飞跃。因此，文字使文明有别于野蛮。

18 世纪的工业革命，把人类社会区分为古代和现代。手工业变成了机器工业，关山阻隔变成了海洋畅通，安土重迁变成了无远不往，自给经济变成了世界市场。在语言生活上，语言异声变成了语言同声。

原来只有少数官吏和商人需要学习不标准的通用语，现在全体人民都要学习标准的共同语。原来只从母亲学习方言，现在还要从教师学习共同语。单语言生活发展为双语言（方言和共同语）生活，大大扩大了语言的活动范围。这是语言生活的第二次飞跃。共同语言是现代教育的血液。从共同语是否普及，可以测知现代教育是否发达。从现代教育是否发达，可以测知文化经济是落后还是先进。教育使先进有别于落后。

当代，突飞猛进的语言留传和转换技术，使语言不必写成文字，就能直接地、立刻地记录下来，输送出去，还能用电子计算机进行翻译和加工处理。语言的功能随着科学的前进而极度扩大，空间之广、时间之快，达到了神奇的境界。这是语言的第三次飞跃。

## 1.2 语言研究的三次转变<sup>①</sup>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重书面语，轻口头语，认为“语言是心灵的经验的符号（亚里士多德语）语文学长期是“哲学的婢女”重视的是语言所表达的内容而不是语言本身。

17 世纪工业革命以后，市场经济逐步形成，各地区的封闭的

胡明扬：《语言观和语言教学》，《语言文字应用》，1994 年第 4 期。